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延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完成的最新狀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二完成須於取得政府或項目集團內任何公司之章程文件所要求之所有決議、批准、存檔及執照修訂後方可作實。鑒於項目公司由中國政府部分擁有，據董事會理解，目標公司D1及目標公司D2對項目公司股權的收購受《深圳市國資委關於積極穩妥推進市屬國有企業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試點的通知》所規管，故賣方D進行第二完成前須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D連同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資所有，誠如該通函披露，持有目標公司37.33%之股權)以促進與深圳市國資委之溝通，以期獲得深圳市國資委對第二完成之同意。賣方D預期第二完成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延後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從深圳市國資委獲得上述批准，買方及賣方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第二完成須待第二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第二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無於任何形式上表示第二完成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博士、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